|  |
| --- |
|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|

签发：黄庆毅 上文广新旅提字〔2023〕4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24号提案的

答 复

赖厚平委员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县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旅游业打造成为我县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建议》已收悉，该建议符合我县文旅产业发展实际，对于大力促进我县旅游优质发展、转型升级以及打造综合性战略支柱产业均具有重大意义。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产业发展，立足山水生态资源禀赋，紧扣全市“生态休闲度假区”和“粤港澳大湾区休闲度假后花园”目标定位，坚持高位推动，一张蓝图绘到底，并将旅游业列入《上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综合性战略支柱产业。主要开展工作如下：

**（一）强化文旅优惠措施和政策扶持。**2022年以来，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优惠措施、扶持政策，先后制定印发了《上犹县有效应对疫情助企纾困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（上府发〔2022〕9号）、《上犹县招商引资投资优惠政策》（上府办发〔2022〕26号）、《关于全面落实稳定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上府字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关于全力拼经济拼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上办发〔2023〕6号）等政策措施，从引客留客、文旅项目建设、旅游商品研发、品牌创评奖励、引客入犹、旅游人才队伍建设、激活文旅商贸消费、繁荣发展文体旅消费以及水电气、租金减免等方面给予奖补扶持。如：对新评定为国家5A、4A、3A级旅游景区（点）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600万元、120万元、40万元奖励；对新评定为省5A、4A、3A级乡村旅游点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12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；对新创评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；对经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认定为文化主题酒店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；对当年新研发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商标使用权的旅游商品，给予1万元奖励，等等。当前，为进一步加大对民宿产业、引客留客等政策扶持，正在专门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，其中《上犹县促进民宿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文稿已进行多轮征求意见，准备列县政府会议讨论研究。

**（二）强化旅游品牌营销和形象宣传。**坚持活动造市、造“势”，围绕“季季有主题、月月有活动”目标，以“花、叶、山、水”为媒，按照“政府搭台，企业唱戏”思路常态化举办了茶香旅游季、漂流嬉水节、渔文化旅游节、阳明湖赏枫节、百万联盟杯垂钓拉力赛等系列特色节庆营销活动，并从人力、物力、经费等方面给予主办景区（点）、文旅企业支持。如：如：今年“五一”期间阳明湖景区举办了“活力五一节”系列活动，我县给予景区活动经费保障。同时，鼓励本地文旅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级、省级旅游交易会、旅游博览会、旅游投资洽谈会、旅游商品博览会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旅游展会，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的50%予以补贴，或根据路程和参展时间等时间情况，经申请批准后给予相应补贴，每家企业每次最高补贴不超过2万元。

**（三）强化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提升。**实施了南湖旅游公路、五指峰旅游公路、G220等10多条旅游公路建设，打通了南湖、五指峰、燕子岩公路等重点景区的旅游通道，构建了以南湖旅游公路经梅陡线、犹梅一级路的半小时旅游交通圈；先后开通运营了赣州市区、赣州西高铁站、赣州汽车站至上犹（阳明湖）的直通车、包车游，新增了出租车至各景区（点）的定制出行服务。同时，在景区景点周边新增停车位4000余个、旅游景区充电桩148个、A级以上旅游厕所29座，给予符合条件的A级（含）以上旅游厕所累计奖补100多万元（含上级配套资金）。

**（四）强化旅游项目用地保障。**紧紧抓住“三区三线”划定、规划调整等契机，积极破解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制约瓶颈，科学合理划定“三区三线”，为文旅产业发展预留更大发展空间，2022年共调减永久基本农田1.95万亩、生态保护红线9.34万亩。同时，结合我县发展实际，目前正在积极谋划出台《关于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土地要素支撑保障。

再次感谢您对上犹文旅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3年5月26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
附件：

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（盖章）：上犹县文广新旅局 答复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员姓名 | 赖厚平 | 所在界别 | 工商联界 |
| 工作单位 | 博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| 职 务 | 董事长 |
| 提案标题 | 关于将旅游业打造为我县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建议 |
| 主办单位 | 文广新旅局 | 协办单位 | 自然资源局、城管局 |
| 委员回复内容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评价格次（选一项打“√”） |
| 满 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1 | 答复件的文本格式 |  |  |  |
| 2 | 办理沟通情况 |  |  |  |
| 3 | 办理答复时间 |  |  |  |
| 4 |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|  |  |  |
|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|  |  |  |
| 是否与提案人见面 | 一次沟通□ 二次正式答复□ 委员签名： |
| 其他意见建议 |  |
| 回复时间 | 一次：二次： | 委员签名 | 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将意见表分别寄送承办单位、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（一次沟通时间应在送审稿至政府办审核之前，未进行二次见面沟通办理的视为不满意。）